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25 号

当事人：四川省创未来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BN8FJ6K

住所（住址）：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4 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 *

身份证件号码：4306021986*****19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四川省创未来新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4 社）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



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四川省创未来新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四川省创未来新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份,

证明当事人连续 4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四川省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文件 1 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5 年 4 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 1126 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 号）1 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当事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27 号

当事人：乐山昊扬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4FJ6R4H

住所（住址）：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三社 3-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5111261996*****14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乐山昊扬纸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三社 3-79）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并于 2



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未登记”，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乐山昊扬纸业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乐山昊扬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乐山昊扬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文件 1 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5 年 4 月至今税务状态为未登记，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 1126 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 号）1 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当事人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28 号

当事人：乐山市川梦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56GCM51

住所（住址）：夹江县馮城镇东进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 **

身份证件号码：5111261975*****17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乐山市川梦装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馮城镇东进西路 188 号）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并于 2



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乐山市川梦装饰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诉、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乐山市川梦装饰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乐山市川梦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文件 1 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5 年 4 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 1126 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 号）1 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当事人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29 号

当事人：夹江县万家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47JFQX3

住所（住址）：夹江县馊城镇碧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宿**

身份证件号码：5111261970*****14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夹江县万家装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馊城镇碧山路 159 号）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并于 202



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夹江县万家装饰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诉、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夹江县万家装饰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夹江县万家装饰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文件 1 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5 年 4 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 1126 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 号）1 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当事人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30 号

当事人：乐山市三盛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2UQ8N3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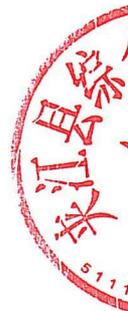
住所（住址）：夹江县馊城镇新村村 2 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 **

身份证件号码：5111261974*****28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乐山市三盛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馊城镇新村村 2 社）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并于 2025



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乐山市三盛物流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诉、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乐山市三盛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乐山市三盛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 号）文件 1 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25 年 4 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 1 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 1126 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 号）1 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 30 日的情况。

当事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

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31 号

当事人：夹江县心渝涂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280871K

住所（住址）：夹江县黄土镇凤桥村 10 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 *

身份证件号码：5111261973*****11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夹江县心渝涂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黄土镇凤桥村 10 社）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



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夹江县心渝涂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诉、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 2.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夹江县心渝涂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

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夹江县心渝涂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1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文件1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的情况；

5.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1月22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1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1126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号）1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的情况。

当事人2020年度至2025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32 号

当事人：夹江县凯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6B8YA35

住所（住址）：夹江县馊城镇进站路 7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 *

身份证件号码：5111261990*****11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夹江县凯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馊城镇进站路 724 号）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



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未登记”,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夹江县凯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诉、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夹江县凯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份,

证明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夹江县凯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1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文件1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未登记，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1月22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1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1126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号）1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的情况。

当事人2020年度至2025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126 综执（市监）处〔2025〕233 号

当事人：乐山智慧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94HT25Y

住所（住址）：夹江县馮城镇东进路 230 号 1 栋 1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4408221967*****35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夹市监移〔2025〕197 号）》，移送乐山智慧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9 月 11 日，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中对辖区内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检查。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夹江县馮城镇东进路 230 号 1 栋 1 层 1-3 号）发现企业查无下落且未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所有预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后制作了实地核查记录。同时，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参加年报后，制作《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



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提示公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违法行为,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12月1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外,2026年1月5日从税务机关取得的证据材料显示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未登记”,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另外,2026年1月22日,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2025年实地核查后的乐山智慧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告截止2026年2月22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诉、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2. 四川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调取的乐山智慧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5年度未年报信息截图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3.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4. 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1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含乐山智慧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提示公告的截图1份，《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夹市监清吊提字〔2025〕002号）文件1份，证明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提示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的情况；

5. 国家税务总局夹江县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状态及非正常户公告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从2025年4月至今税务状态为未登记，即当事人未依法缴纳税费的情况；

6.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1月22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的截图1份、《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川1126综执（市监）吊销公告〔2026〕1号）1份，证明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且公告时间已经超过30日的情况。

当事人2020年度至2025年度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长期自行停业，无实际经营活动，长期占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而不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属于无效市场供给，同时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夹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日

